

《竹润乐城债基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告知函

致尊敬的投资者：

我司拟根据《竹润乐城债基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特向贵司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一、竹润乐城债基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修订第十六章“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 4 款“基金的业绩报酬”

1、原表述：

“（1）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 7%。

（2）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日：投资者赎回日、分红权益登记日、基金清算日。本基金连续两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基准日的间隔不应短于 3 个月，投资者赎回日、基金清算日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的情况除外。本基金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赎回确认日、分红确认日、基金清算确认日。

（3）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投资年化收益差额法计提，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所持份额或赎回份额在持有期（即下述计算公式中的“T”）的年化收益率（R）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持有期差额收益按 40%比例进行计提。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1) 赎回、基金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

T_n =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T_0 = 认购或申购日（以下简称“参与日”）或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最近一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基准日（以下简称“最近报酬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T_1 = 参与日或最近报酬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T=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该笔份额的最近一次业绩报酬成功计提日（不含）（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该笔份额未成功计提过业绩报酬的，则认购所得份额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所得份额为申购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之间的实际天数；

E=业绩报酬；

B=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赎回份额数量（赎回时）或持有的份额数量（非赎回时）；

$R = (T_n - T_0) / T_1 \times 365 / T \times 100\%$ ；

业绩报酬计提的条件为（R 为年化收益率）：

当 $R - B > 0$ 时，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提取 40% 的业绩报酬，即 $E = K \times T_1 \times (R - B) \times T / 365 \times 40\%$ ；

当 $R - B \leq 0$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2) 分红提取业绩报酬

当发生分红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先按“赎回、基金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方法计算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派发分红时从分红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资产。

3) 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负责计算及复核，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分红或赎回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即退出金额支付日，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到基金募集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扣除归其所有的应计提业绩报酬后，将剩余的退出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业绩报酬（如有）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修改为：

“本基金不计提业绩报酬。”

二、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2024】年【9】月【18】日起正式生效。

管理人：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9月18日】

